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8490

缴费人名称	柳州市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225794340444D
项目名称	绿城天悦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16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15,620.0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2-16至2021-12-16	备注信息	绿城天悦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电话：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具日期 2021-12-16 09:16:20

- 注:
- 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如确需退费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 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8418

缴费人名称	广西融水贝江村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225MA5L6DRQ86
项目名称	贝江村创业园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27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7,700.0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柒仟柒佰元整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2-14至2021-12-14	备注信息	贝江村创业园

缴费方式  
(二选一  
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  
税收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  
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 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 电话: 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  
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  
〔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具日期

2021-12-14 17:41:23



- 注:
- 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 如确需退费的,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 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  
改, 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 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8376

缴费人名称	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2519994821XG
项目名称	水泥炉窑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报告书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31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31,010.1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叁万壹仟零壹拾元壹角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2-14至2021-12-14	备注信息	水泥炉窑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报告书
缴费方式 (二选一 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http://guangxi.chinatax.gov.cn/</a> ),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 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 电话: 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开具日期
			2021-12-14 11:13:13

注: 1.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 如确需退费的,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2.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 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 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3.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8337

缴费人名称	融水鑫诚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225MA5NUL3W9T
项目名称	清水湾（一期）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26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54,120.00元	缴费金额（大写）	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费款所属起止	2021-12-13至2021-12-13	备注信息	清水湾（一期）

缴费方式  
(二选一  
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请先做跨区域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电话：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具日期

2021-12-13 21:22:53

- 注: 1.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如确需退费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2.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3.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8216

缴费人名称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22555471251X0
项目名称	柳州市泗维河流域上游矿区历史遗留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30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36,960.00元	缴费金额(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费款所属起止	2021-12-10至2021-12-10	备注信息	柳州市泗维河流域上游矿区历史遗留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缴费方式(二选一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http://guangxi.chinatax.gov.cn/</a> ),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 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 电话: 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具日期	2021-12-10 15:46:23

注: 1.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 如确需退费的,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2.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 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 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3.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6267

缴费人名称	广西融水融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25079074343C
项目名称	融协幸福里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25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29,810.0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1-03至2021-11-03	备注信息	融协幸福里

缴费方式  
(二选一  
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 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 电话: 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具日期

2021-11-03 10:48:51

- 注:
- 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 如确需退费的,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 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 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 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6117

缴费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25MA5KAQXXY
项目名称	印象苗都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23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30,250.0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1-01至2021-11-01	备注信息	--

1) 登录电子税务局 (网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 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 电话: 5866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 (盖 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具日期	2021-11-01 11:14:14
-------------------------------------	------------	------	---------------------

- 注:
- 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 如确需退费的,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 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 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 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6815

缴费人名称	广西融水名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25MA5NJ5H29D
项目名称	融水名辰浅水湾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18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14,630.0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1-15至2021-11-15	备注信息	融水名辰浅水湾
缴费方式 (二选一 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http://guangxi.chinatax.gov.cn/</a>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电话：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开具日期	2021-11-15 16:33:15

- 注: 1.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如确需退费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2.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改,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3.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

文书编号：SL4502002021006806

缴费人名称	广西融水名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25MA5NJ5H29D
项目名称	融水名辰御龙湾	项目地址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其他
批复文号	融利决字[2021]13号	缴费时间	请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缴费
缴费金额	18,920.00元	缴费金额 (大写)	壹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费款所属 起止	2021-11-15至2021-11-15	备注信息	融水名辰御龙湾

缴费方式  
(二选一  
即可)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  
税收收入通用申报(水土、人防、地方水库)”模块自行申报缴费。如果项目地址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  
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请先做跨区税源登记后再申报。

2) 到以下办税服务厅申报

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一楼,电话:5866579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  
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  
[2020]44号)

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  
行政主管  
部门(盖  
章)



开具日期 2021-11-15 16:25:20

- 注:
- 原则上不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退款业务,如确需退费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本次缴费金额以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准,若水土保持方案有调整修  
改,请重新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后再缴费。
  - 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申请复核。